

臺南市私立長女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年8月0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**114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(四) 小幼班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一學期	18660	17660	17660	15660
雜費	月/期	6936	5902	5757	4711
材料費	月/期	524	524	629	629
活動費	月/期	681	681	723	723
午餐費	月/期	839	839	839	839
點心費	月/期	1100	1100	1100	1100
學期收費總額		79, 140	71, 936	71, 948	63, 672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0 元 / 雙趟 0 元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_17_：_30_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_18_：_20_ 收費方式： 每■半小時或□小時____ 80_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_2500____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200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